

# 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盟治欠组发[2024]1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兴安盟纪委监委、盟行署办

# 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按照《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切实维护广大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结合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变动情况，现将兴安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能职责调整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梁彦君	兴安盟行署副盟长
副组长：	丁晓东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振东	兴安盟委网信办副主任
	葛双鹏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艾 民	兴安盟公安局副局长
	岳利才	兴安盟财政局副局长
	邹小舟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	朱玉斌	兴安盟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苏 博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一兵	兴安盟司法局副局长

贾少忠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包 喜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程希庆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穆成林	兴安盟水利局副局长
付晓秋	兴安盟农牧局副局长
高佳胜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副行长
金世标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副局长
周庆军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边玉兰	兴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秦铁勇	兴安盟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魏洪钧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
潘 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副检察长
张莉荣	兴安盟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于丽丽	兴安盟总工会副主席
李静怡	团盟委副书记

##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盟委、行署关于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全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审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调度通报工作进展；组织

开展年度工作考核、专项督查检查。定期向盟行署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丁晓东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筹备领导小组会议；组织起草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阶段性工作安排等文件；组织起草向盟委、行署工作情况汇报材料；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调研、专项督查检查等；协调指导做好信息化建设、信息共享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工作经验推广等工作；根据工作重点难点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呈领导小组审定并组织实施；督办重大欠薪案件线索；定期调度、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向各旗县市领导小组（机构）和各成员单位行文。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印发文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经领导小组同意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增减成员单位。各旗县市参照组建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全面宣传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履行以下职责：

**党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经验、做法的宣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营造关心关爱农牧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权限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指导地方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法开展项目立项工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予以限制和惩戒，对非涉密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公开项目审批信息。负责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煤矿、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项目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各项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贯彻实施《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与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清偿账款中优先支付所拖欠的农牧民工工资；根据企业运行状况，对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预警；做好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协调处理。

**公安局** 负责指导处置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引发的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高效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以非法手段讨薪或者以讨薪为名

讨要工程款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当事人车辆登记情况并提供证明资料。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请求，协助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

**司法局** 负责指导、调度推进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执法监督，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农牧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体检、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为农牧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对本级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向相关部门提供资金拨付信息；指导地方财政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负责清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负责建立账款清偿和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拨付台账；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善农牧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经费保障机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有关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依法查询拖欠工资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

拥有房产、车辆；开展线上线下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及存储工资保证金；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工作；开展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调解、仲裁工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被拖欠的工资；畅通农牧民工投诉举报渠道。

**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调度、检查本行业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管理；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情况；推进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及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查处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等行为，督办处理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工程款纠纷等导致的拖欠工资案件；依法履行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及相关责任，畅通农牧民工投诉举报渠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调度、检查本行业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管理；推进用工实名制管理，与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监测预警系统共享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及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依法履行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及相关责任，畅通农牧民工投诉举报渠道。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邮政管理局 负责指导、调度、检查本行业承担的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管理；推进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及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督办处理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工程款纠纷等导致拖欠工资案件；依法履行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及相关责任，畅通农牧民工投诉举报渠道；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物流业的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供企业、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定期研判和及时预警，依法吊销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等工作。

信访局 负责接待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来信来访，并按照属地原则及时转交办理，引导农牧民工依据法律途径反映拖欠工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负责收集整理用人单位的纳税情况，根据用人单位纳税信用状况，对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预警。

邮政管理局 负责邮政快递业的监管，严格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管理；推动落实合理收益分配机制，督导区域总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牧民工劳

动报酬权益；畅通农牧民工维权渠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快递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等行为导致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加强邮政快递企业信息交流；依法开展快递市场信用评定工作，持续推动行业信用管理与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对接。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并监督各银行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办理农牧民工资代发业务，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报预警各代发单位未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相关线索；指导各银行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查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时，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指导各银行对纳入拖欠农牧民工资失信联合惩戒的用人单位融资贷款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兴安银保监分局 负责对工资保证金银行保险保函机构的审批监管；监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设工作，与开户单位认真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两类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做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妥善处理查封或者划拨等事项，保障两类账户资金安全；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银行账户。

中级人民法院 负责开辟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审理拖欠工资案件，在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相关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查账户类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冻结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依法审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优先强制执行农牧民工工资。

人民检察院 负责依法监督并公诉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总工会、团委 依据职能职责，协助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